

**CLIFFORD
CHANCE**

CLIFFORD CHANCE
高偉紳律師行
29TH FLOOR, JARDINCE HOUSE
ONE CONNAUGHT PLACE
HONG KONG
TEL +852 2825 8888
FAX +852 2825 8800
INTERCHANGE DX-009005 CENTRAL 1
www.cliffordchance.com

YOUR REFERENCE
LS/B/21/01-02

IN REPLY PLEASE QUOTE
C5033-00002/RGXH
DIRECT DIAL
2826 3467

DATE
2002 年 4 月 16 日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閣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來函，就《條例草案》提出數點疑問，並要求澄清。為方便參考，本人在下文按閣下提問的順序作答：

1.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對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身為上市公司表示關注。在不受香港法律管制的任何合約或文件內，如載有條文禁止中信嘉華的業務移轉及轉歸，或該條文的效力是禁止中信嘉華的業務移轉及轉歸，或載有條文表明有關的業務移轉及轉歸會引致出現毀約或當作出現毀約，請確認中信嘉華為保障股東將採取的步驟。有關盡職調查何時完成？

1.1 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合約和文件：

述明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合約和文件於指定日期憑藉《條例草案》自中信嘉華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條例草案》第 12 條載有條文，免去禁止中信嘉華的業務移轉及轉歸華人的條文或具有禁止中信嘉華的業務移轉及轉歸華人的效力的條文。《條例草案》第 12 條亦包括條文，其效力是免去合約或文件內涉及毀約的條款。應該注意的是，並無明文規定《條例草案》的效力僅限於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合約和文件。

1.2 不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合約和文件：

根據國際私法原則，香港的條例諸如《條例草案》在外國司法管轄是否具有效力，視乎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換言之，譬如為確定一份受英國法律管限的合約是否(於合併的指定日期憑藉《條例草案》)自中信嘉華移轉予華人，需要徵詢英國律師的意見。根據以往獲得的法律意見，只有部份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承認香港銀行合併條例的效力。因此，如中信嘉華和華人純粹倚賴《條例草案》移轉業務所包含的香港的資產及法律責任以及非香港資產及法律責任，則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上提出的關注便屬正確：受(不承認《條例草案》預定的效力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管限的合約和文件不會憑藉《條例草案》自中信嘉華移轉予華人，而如該合約或文件含禁止合併條款，則不可倚賴《條例草案》第 12 條(免去該等禁止條款)。這問題不可能循立法途徑得到解決，因為如《條例草案》在該司法管轄區不具效力，《條例草案》的變更在該司法管轄區亦不會具效力。

1.3 盡職調查和時間：

應該注意的是，在按《條例草案》進行合併之同時，中信嘉華將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申請依據《銀行業條例》撤銷其銀行牌照。根據慣例，移轉業務的銀行的銀行牌照將於其銀行業務合併時撤銷，因此，香港金管局通常必須同意合併的日期。

在同意撤銷銀行牌照之前，香港金管局要求一家律師事務所向其發出令其感滿意的法律意見，確認一切有關資產及法律責任，包括受外國法律管限的合約已經已移轉。一如其他銀行合併的做法，高偉紳律師行作為中信嘉華的法律顧問，為編制上述法律意見，必須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識別中信嘉華作為訂約一方的受外國法律管限的合約和文件；及(ii)在有需要

時，尋求外地律師的意見，確定受外國法律管限的合約自中信嘉華移轉華人所需的步驟(通常是憑藉約務更替)。若任何該等受外國法律管限的合約或文件含禁止合約的條文，而該外國法律不承認《條例草案》的效力，則有必要取得訂約對方合併的同意。香港金管局對此程序進行監察，並須在撤銷合併銀行的牌照之前(即實際上允許依照《條例草案》進行合併之前)確信已採取必需的步驟。因此，受外國法律管限的合約和文件將逐一個別處理，以確保它們在可能範圍內移轉予存續銀行，以及不會因合併而引致違反有關合約。

由於盡職調查的範圍牽涉全部截至合併為止所訂立的有關合約和文件，而銀行作為訂約一方的合約和文件數量龐大，所以盡職調查一般在最接近合併的指定日期之時及於《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完成。

1.4 對中信嘉華股東的保障：

中信嘉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擬於合併後維持其上市地位。香港聯交所已審議《條例草案》。

華人是中信嘉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嘉華不擬出售華人。於合併後，華人(名稱改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將繼續作為中信嘉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於上述 1.3 項所述的理由，中信嘉華將試圖確保受香港法律以外的法律管限的合約和文件得以移轉，而不違反有關毀約條款。然而，由於外國訂約一方可能會反對或拒絕就有關合約或文件進行約務更替或修訂，故此中信嘉華不能保證必定能實行上述移轉。與所有其他銀行合併一樣，是項合併存在上述風險。當涉及的金額或法律責任對中信嘉華的經營“極不重要”或“不重大”時，該等合約和文件通常會被終止。在其他情況下，為了保障中信嘉華及其股東，中信嘉華將徵求有關訂約對方的同意。

就前文所述與合併最終為中信嘉華股東所帶來的利益作出比較，是有需要的。中信嘉華集團的銀行業務合併而成為單一銀行將使該業務更壯大。華人將繼續為中信嘉華所擁有。

2. 既然中信嘉華是上市公司，而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不是上市公司，於合併約，對存戶的保障是否會降低？

在最接近合併的指定日期之時，中信嘉華將依據《銀行業條例》第五部份向香港金管局申請撤銷中信嘉華的銀行牌照。為此，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英文附表第 19 節)須確信銀行存戶的利益將獲得充份保障。香港金管局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9 條批准中信嘉華向華人轉移其銀行業務。如上所述，於合併後，華人將繼續作為一家被充份認可的銀行，由香港金管局監管。在此情況下，前中信嘉華存戶的受保障程度於合併後應該不會降低。亦由於兩家銀行的業務將予合併，有關存戶所受的保障應會提升。此外，由於中信嘉華將繼續作為華人的控股公司，中信嘉華的上市地位(相對於華人的非上市地位)並不重要。

3.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1)140/01-02(01) 文件]第 8 節，只有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業務會成為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的業務。哪些財產及法律責任會由中信嘉華董事會通過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中的“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的(d)節被排除？

《條例草案》第 2(1)條中的“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指定那些財產及法律責任將由中信嘉華保留。該定義中的(d)節指定，除在(a)至(c)節所列出的財產外，中信嘉華的董事會在華人同意下，可通過決議增加以上的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

在目前階段，不能肯定將被排除的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內容。如下文第 5 節所述，《條例草案》規定的指定日期很可能在年終發生。建議中(尚待監管當局的批准)的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將由中信嘉華保留)將包括：

- 中信嘉華與香港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和有關文件；
- 中信嘉華在華人和中信嘉華的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股權；
- 將留在中信嘉華工作的僱員的僱傭合約；
- 與於合併前加入其他參與者的不良貸款 (subparticipated non-performing loans) 有關的貸款協議和有關擔保文件；及

- 與不良貸款有關的部份參與協議 (subparticipation agreements) 和以資代債的資產。
4. 《條例草案》第 2(1)條所定義的“財產”是否不擬排除“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如果是，請確定《條例草案》中提述“財產”之處已適當地限於憑藉《條例草案》轉歸華人的財產？

《條例草案》第 2(1)條中定義的“財產”(以及相應的“法律責任”的定義)確實不排除“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這表達方式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所採取的一致。我們確定《條例草案》中提述“財產”之處已適當地限於憑藉《條例草案》轉歸華人的財產。

5. 指定日期擬在何時發生？

在目前階段，不能確定“指定日期”會在何時發生。《條例草案》第 3(1)條所規定由中信嘉華的董事確定指定日期的方式，與先前四個銀行合併條例中所規定的方式一樣。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爲條例之前，中信嘉華的董事不能指定該日期。

指定日期的時間主要取決於現實因素，包括(i)中信嘉華與華人能否於該日期之前完成僱員和系統整合，及(ii)中信嘉華及其法律顧問能否令香港金管局滿意決定根據《銀行業條例》撤銷中信嘉華的銀行牌照。基於先前所述，預期指定日期應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發生。中信嘉華已向有關當局確認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指定日期(中信嘉華的銀行業務與華人合併生效之日)將盡早發生。

6. 《條例草案》第 9 條就稅務及收入事宜訂定條文。請澄清在將轉歸華人的中信嘉華業務中是否含有本可結轉但未結轉及以應課稅利潤抵銷的虧損。

《條例草案》第 9 條中有關上述方面的條文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條例》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Hong Kong Consolidation) Ordinance 基本相同。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規定就課稅而言可結轉虧損的目的，是就香港利得稅事項，包括稅務虧損的處理加以澄清的肯定。

此條文的效力與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傳閱的特區政府資料摘要 [CB(1)1408/01-02(03)]中述明的特區政府稅務政策一致。稅務局亦曾就此條

文給予意見。預期中信嘉華就將轉歸華人的業務所蒙受的若干虧損將會結轉及以華人的應課稅行潤抵銷。

7. 《條例草案》第 11 條與退休金、公積金及酬金利益有關。請告訴我們估計有多少中信嘉華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會憑藉《條例草案》成為華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由於一些高級人員或僱員將繼續受中信嘉華，是否需要限制《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適用範圍，使第 7(a)條不適用於所有中信嘉華訂立的僱傭合約？

7.1 將被移轉的中信嘉華高級人員和僱員：

如中信嘉華於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並非所有中信嘉華的職員將移轉予華人，只有參與中信嘉華的銀行業務的職員會移轉予華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中信嘉華和華人合共擁有 1,490 名僱員(包括 992 名中信嘉華僱員和 498 名華人僱員)。在中信嘉華僱員中，中信嘉華預期約 950 名高級人員和僱員將依據《條例草案》於合併的指定日期之前或當日移轉華人。如《條例草案》中規定，這將被視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7.2 《條例草案》第 10 條：

《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如何處理中信嘉華的僱員的僱傭合約，該條受《條例草案》第 7(a)條限制。《條例草案》第 7(a)條訂明應將中信嘉華訂立的合約猶如當事一方是華人般解釋。然而，第 7(a)條必須與《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1 節一併解釋，該節述明第 7(a)條的條文對“關於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除外”的合約具有效力。換言之，第 7(a)條僅適用於轉歸華人的合約。因此，如僱傭合約是中信嘉華的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一部份(即中信嘉華保留而並未移轉的僱員)，則第 7(a)條不適用於該僱傭合約。《條例草案》第 10(1)條清楚說明第 7(a)條適用於僱傭合約，但基於上述原因，第 7(a)條不適用於屬於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僱傭合約。《條例草案》第 10(2)條無需受到管限，因其已述明中信嘉華的董事、秘書和核數師不受《條例草案》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訂第 10 條。

8. 《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先前由中信嘉華保管或控制的文件，均憑藉《條例草案》當作為先前由華人保管或控制的文件。請考慮該條文應否僅適用於中信嘉華的銀行業務有關的文件。

《條例草案》第 14(1)條訂明《證據條例》第 III 部僅適用於憑藉《條例草案》當作轉歸華人的銀行記錄。相同地，《條例草案》第 14(2)條只與憑藉《條例草案》轉歸華人的銀行記錄有關。

第 14(3)條述明就《證據條例》第 40 條及 41 條而言，先前由中信嘉華保管或控制的文件，將被當作為先前由華人保管或控制的文件。《證據條例》第 40 條及 41 條與認可機構擁有的文件有關。根據《證據條例》第 41 條，“認可機構”被定義為銀行。

由於在合併後中信嘉華將不再是銀行，第 40 條及第 41 條將不能再適用於中信嘉華，故此中信嘉華不能再倚賴第 40 條及 41 條。此外，當特區政府或認可機構(即銀行)擁有有關記錄時，才可倚賴《證據條例》第 40 條及 41 條。因此，只有憑藉《證據條例》轉歸華人的先前由中信嘉華保管或控制的有關文件，才能夠依據《條例草案》第 14(3)條視作由華人保管或控制的文件。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無需修訂《條例草案》第 14 條。

9. 請解釋為何需要第 16(3)條。“不會憑藉本條例而轉歸香港華人銀行”等字眼是否應重寫，避免條文被解釋成適用於以其他方式轉歸華人的土地權益。如政策是倚賴《條例草案》第 16(3)條使中信嘉華的新名稱記入土地登記冊，是否需要類似第 16(5)的條文？如中信嘉華準備將公司註冊處於名稱更改後簽發的註冊證書記入登記冊，第 16(3)條會否變成多餘？

9.1 “不會轉歸香港華人銀行”：

從解釋的角度，我們不同意有需要修訂第 16(3)條。本條所提述的土地權益登記的指定於合併時(即於指定日期)以中信嘉華名義進行的現有登記，即使財產透過《條例草案》以外的原因轉歸華人，亦不會受第 16(3)條影響。第 16(3)條視記入土地登記冊的名稱由中信嘉華的舊名稱轉為中信嘉華的新名稱。

9.2 應否加入另一第 16(5)條？

《條例草案》第 16(5)條背後的理論基礎是就有關財產的法定所有權自中信嘉華轉移華人之事實記入土地登記冊提供一個機制。這協助該等財產的受讓人在適當的時候推斷正當所有權。該財產的實際移轉依據《條例草案》第 5 條生效，第 16(2)條訂明因《條例草案》的實施登記冊應予修訂，當作中信嘉華的名稱已為華人的名稱所取代。

第 16(3)條與上述不同，因第 16(3)與中信嘉華繼續擁有的財產權益(未憑藉《條例草案》轉歸華人的財產權益)有關。該財產的所有權並未因《條例草案》而被移轉。但因為依據《條例草案》，於指定日期華人的名稱將自動改為中信嘉華的現有名稱，除非在第 16(3)條訂明自動更改登記，由中信嘉華保留的財產權益和憑藉《條例草案》移轉華人的財產權益將會以相同名稱登記，但在法律上則由不同實體擁有。《條例草案》第 16(3)條的目標是更改登記冊，使所有權以正確的名稱登記。然而，由於沒有移轉所有權，我們認為無需依照第 16(5)條規定作出登記。土地註冊處已審議此條文，並未有提出反對。

9.3 於名稱更改後登記註冊證書：

中信嘉華於合併的指定日期後立即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公司註冊處為證明中信嘉華的新名稱所簽發的註冊證書的建議並不切實際，因為同時間及在短期內更改其所有的權益的登記非常困難。當一間在香港登記的公司更改名稱，並且擁有以其舊有名稱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權益，在香港的慣常做法是當有需要證明轉讓人具有正當所有權時，例如當財產出售時，更改名稱後的註冊證書才會登記。但是，如中信嘉華依照這方法，則如上文第 9.2 項所述，在一段長時間內，登記冊內將有以相同名義登記但由不同法律實體擁有的權益。

如有其它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此致

Rolfe Hayden

抄送： 李國寶議員
盧永逸先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